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决议公告

2001 年 12 月 14 日，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在深圳市和平路金田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0 名，实到董事 9 名。董事授权代表、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黄汉清主席主持。

会议听取了本公司重组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

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将“金田部分下属公司资产转让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认为，该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增加经营资金，提高经济效益，使公司财务状况产生根本性好转，为公司本年度扭亏增盈和恢复股票正常交易奠定基础。本次下属公司资产转让后，受让方已承诺避免与本公司形成不公平交易和同业竞争。会议认为，本次转让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转让所涉及的部分资产已被法院查封，故该类资产的转让需以被解封为条件。

二、同意“关于聘请上海天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金田公司重组工作咨询顾问的议案”：

为使本公司的重组工作得以顺利进行，特聘请上海天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金田公司重组工作咨询顾问。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 00 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14 日在深圳市和平路金田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第四次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了由董事局提交的有关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1、通过列席公司董事局 2001 年 12 月 14 日会议，监事会认为该次董事局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同意将“金田部分下属公司资产转让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以上交易未发现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而且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使公司财务状况产生根本性好转，为公司本年度扭亏增盈和恢复股票正常交易奠定基础。

但由于上述转让所涉及的部分资产已被法院查封，故该类资产的转让需以被解封为条件。

3、监事会注意到，就以上交易，公司董事局已聘请有关审计、律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有关报告及意见。

4、同意“关于聘请上海天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金田公司重组工作咨询顾问的议案”。

5、监事会认为，与会董事在审议、表决时履行了诚信义务。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 00 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达成给予金田债务宽限期及减免利息协议的公告

日前，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和佛山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经多次协商，就同意给予金田债务宽限期及减免利息达成处理意见与协议：

1．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同意给予我司所欠贷款本金人民币 1.48 亿三年还款宽限期，对上述贷款所形成的在重组前欠付的所有表外利息给予减免。

2．佛山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同意仅向本公司收取债权本金 73,421,219.19 元，其它债务均予豁免。本公司自 2002 年 5 月 10 日起的 18 个月内分六期向债权单位支付债权本金 10%，其余 90%从 200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05 年 5 月 10 日分六期还款。

本公司仍将按有关法规的要求履行及时披露有关信息的义务。

特此公告。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PT 金田 A、PT 金田 B 股票代码：000003、200003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托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暂停上市公司在宽限期内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就宽限期内的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日前，本公司接到有关函件得悉：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和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

1．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作为金田集团的最大股东，同意将所持有的金田集团 24,948,000 股普通股（占总股本的 7.48%）全部托管给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托管期限为三年。福建闽发证券有限公司为受托方提供担保。

2.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所持有的金田集团 12,274,495 股普通股（占总股本的 3.68%）全部托管给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和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托管期限为三年。

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 1993 年由国务院经贸办批准设立。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持股 40.9%）；上海博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5%）；浙江省信息产业厅（持股 7.2%）；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33%）；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持股 4.33%）；中国电子物资总公司（持股 3.6%）等。公司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法定代表人：张玉堂。经营范围：从事机电产品及其高新技术开发，成套工程服务等。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4156 万元人民币，并正在增资扩股。

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4 年由中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成立的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的大型股份制企业。主要股东构成：中国海洋物资总公司、中航天民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基嘉发进出口公司、中国刑事科学技术协会。公司注册地址：北京海淀区。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日建。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开展的业务项目：无线通信产业、卫星通信产业、房地产业等。公司注册资本为壹亿伍仟叁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仍将按有关法规的要求履行及时披露有关信息的义务。

特此公告。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原则，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告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者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 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协议中约定，若本公司无法在宽限期内恢复上市交易的，则关联方有权终止上述协议。

3.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深圳市金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的股权已被法院查封，目前本公司正积极与权利人进行协商。若无法解封，则本次交易将无法完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24 日发布了董事局公告，现根据公告的承诺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本公司拟将拥有的 75% 的广州金田华南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和 87.5% 的深圳市金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与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就对金田所直接或间接拥有的 15 家企业的债务处理达成了协议。

由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同意将所持有的金田集团 24,948,000 股普通股（占总股本的 7.48%）全部托管给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所持有的金田集团 12,274,495 股普通股（占总股本的 3.68%）全部托管给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和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形成董事会决议时，无关联董事，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由于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1. 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 1993 年由国务院经贸办批准设立。控股股东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法定代表人：张玉堂。经营范围：从事机电产品及其高新技术开发，成套工程服务等。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4156 万元人民币并正在增资扩股。

2. 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4 年由中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成立的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的大型股份制企业。主要控股股东为中国海洋物资总公司。公司注册地址：北京海淀区。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日建。九九集团主要开展的业务项目：无线通信产业、卫星通信产业、房地产业等。公司注册资本为壹亿伍仟叁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广州金田华南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金田华南投资有限公司由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两方合资，于 1996 年 9 月 16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 2001 年 10 月 31 日由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审计报告，该公司资产总计为人民币 81,553,031.71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71,368,591.71 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0,184,440.00 元。

2．深圳市金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是由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田华南投资有限公司两方合资，于 1994 年 2 月 28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 2001 年 10 月 31 日由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审计报告，该公司资产总计为人民币 23,549,314.28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7,033,496.89 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6,515,817.39 元。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将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 75%的广州金田华南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其在该企业中持有的 75%股权转让给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定为人民币 18,889,872 元。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本公司支付 50%的股权转让价款；在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本公司付清 50%的余款。

上述交易已于 2001 年 12 月 14 日签定有关协议，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2．将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的 87.5%的深圳市金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决定将所拥有的 87.5%股权转让给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该企业于 2001 年 11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做出决议，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另一股东广州金田华南投资有限公司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

该企业资产截止 2001 年 10 月 31 日的帐面净值由双方共同确认为人民币 651.58 万元。根据协议所定条款和条件，股权转让价款定为人民币 725.32 万元。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本公司支付 50%的股权转让价款；在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本公司付清 50%的余款。

因上述两家企业与如下企业存在相互参控股关系，故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就对金田所直接或间接拥有的以下企业的债务处理达成了协议。该企业名单如下：

- （1） 广州金田实业有限公司
- （2）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 （3） 华美加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4) 合定有限公司
- (5) 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公司惠州分公司
- (6) 深圳市金畔贸易有限公司
- (7) 深圳广发实业有限公司
- (8) 深圳市金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9) 深圳金宝行贸易有限公司
- (10) 武汉金田华中实业有限公司
- (11) 天津金田实业有限公司
- (12) 天津金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13) 广州金田华南投资有限公司
- (14) 深圳市金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 (15) 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公司汕头分公司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以上企业应付本公司的债务总金额为人民币 55450 万元。其中，内部应付款总计为 44629 万元，由本公司或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保的银行债务为 10821 万元。银行债务均由本公司先代上述企业对外清偿或将该类债务转移由本公司承担，上述企业无须清偿。此后，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负责代本公司对上述企业进行偿还或代本公司承担应付责任。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的偿还金额仅以该银行债务总额为限，一旦银行对该债务进行豁免，则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偿还本公司的金额也相应调减。本公司免除上述十五家公司对本公司的任何支付义务。本公司同意给予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 9 个月的还款宽限期，同意免除其就上述债务的有关利息支付义务，同意其以资金或资产的方式偿还应付款项。

上述交易已于 2001 年 12 月 14 日签定有关协议，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3. 交易定价原则及审计基准日

经转让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价值，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结果为依据，以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作参考，以高于审计的净值作为交易价格。应收款以各方确认的帐面原价作为交易价格。

本次资产转让活动所涉及的审计基准日为 2001 年 10 月 31 日。

4. 其它事项

(1) 被转让企业中的人员将成建制地由受让方全部承接；除股权外的其他资产的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

(2) 本次资产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它法律（包括担保、诉讼）关系将在转让过程中予以妥善解决。土地等特殊性质的资产和所有其他一般性的资产以及公司现有负债等，将以协议、合同、公告等方式实现合法的转移。有关这方面的工作正在进行，公司将尽

快与债权人签署有关协议，克服障碍。

（3）审计基准日后经营成果的归属

自审计基准日起，受让方将享有并承担全部受让股权和资产所产生的一切盈利或亏损。

（4）资产转让所得款项的用途

资产转让所得款项本公司计划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需要。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上市以来，由于各种主客观因素影响，一方面造成公司主营业务逐年萎缩，亏损严重，另一方面使得公司沉淀了大量的不良资产，并承担了沉重债务负担，本公司股票已被暂停上市。基于这种情况，本公司已经基本失去了持续经营的能力。为了扭转这种极为不利的局面，使公司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本公司必须进行股权转让及债务剥离工作。

1．目的

（1）2001 年度内完成部分下属公司资产转让及债务剥离，实现扭亏为盈和净资产为正，申请恢复股票正常交易。

（2）为下属公司资产转让后本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加强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实现规范运作，确保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受损害。

（3）通过下属公司资产转让，精干主营业务，提高企业竞争力。

本次资产转让将充分考虑本公司产业调整的需要，通过此项措施精干主业，提高企业竞争力，尽可能获取市场投资收益及有关各方对本次活动的良好评价，力争使本公司的市场及社会形象得以良好的重新定位。

2．对本公司的影响

通过转让资产和负债，本公司剥离了公司在以往年度经营过程中所形成的大部分不良资产，并连带转移了绝大部分负债，减少了费用支出，有利于调整本公司资产结构和业务范围，显著提高本公司的资产质量，盘活本公司不良资产，增加本公司经营资金，提高经济效益，使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根本性好转，为本公司在本年度扭亏为盈，恢复股票正常交易奠定基础。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以上交易符合本公司的长远利益，不会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上市公司与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九九实业有限公司之间“三分开”情况说明

本公司与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九九实业有限公司目前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是“三分开”的，即与上述两家公司之间已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说明如下：

1．人员独立：本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其它单位兼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完整：本公司是依法设立的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对公司全部

资产拥有完全独立的支配权。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及销售系统、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拥有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3. 财务独立：本公司拥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在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方面完全独立，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纳税。

同时，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九九实业有限公司均承诺，在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将继续与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保持“三分开”。

七、关于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形成同业竞争问题的说明

为避免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中的关联方已特作如下承诺：

1、不因与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系而给予其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以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金田公司在日后的经营活动中将严格按照市场化的原则选择合作对象。

2、不利用自身对金田公司潜在的影响，谋求与其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金田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金田公司利益的行为。

为保护其他股东的权益，各关联方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不与金田公司形成竞争关系。因此，在本次金田下属公司资产转让完成后，各关联方与本公司将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各关联方已承诺将不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将能得到有效的保护。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已经聘请华鑫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出具意见。

根据华鑫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权益，对上市公司长远发展有深远的积极意义。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刊登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上。

九、其它重要事项

由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已被法院查封，故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还需办妥解封手续，本公司董事局方可实施并完成上述交易。

十、备查文件

- 1) 本公司董事局会议决议；
- 2) 本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
- 3) 本公司下属公司资产转让协议书；
- 4) 对本次下属公司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 华鑫证券有限公司为本次下属公司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6) 对于所转让的下属公司股权的审计报告；

- 7) 关于下属公司资产转让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8) 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关于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处理与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 1、深金田：指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重组方：指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与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3、浦实电子：指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
- 4、九九实业：指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5、辽宁祥威：辽宁祥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6、巨典投资：巨典投资有限公司
- 7、本独立财务顾问：指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8、本报告：指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9、本次债务处理：指重组方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与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深金田所直接或间接拥有的 15 家企业进行债务处理；以及辽宁祥威

对深金田所直接或间接拥有的 4 家上海企业进行债务处理。

- 10、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指深金田转让深圳市金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和广州金田华南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予九九集团，属于关联交易；以及深金田转让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公司上海公司股权予辽宁祥威，不属于关联交易；深金田转让其控股子公司上海金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予巨典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

- 11、 元：指人民币元

二、 绪言

为了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重整深金田的经营能力，恢复股票的正常交易，实现深金田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深金田拟实施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深金田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 年修订本）》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金田第一及第三大股东与重组方--浦实电子及九九集团签定的《股份托管协议书》、深金田与辽宁祥威签订的《产权转让协议书》与《补充协议书》、深金田与巨典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书》、深金田与九九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深金田与重组方—浦实电子与九九集团签订的《补充协议书》、《金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和有关记录等相关资料而制作，旨在对本次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行为实现后是否使深金田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深金田与重组方是否在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实现三分开，以及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提供方对就本次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所提供的一切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本财务顾问对重组有关各方和其他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已认真审阅并充分了解，对本次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行为进行了调查，但未参与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有关协议条款的磋

商，也没有参与资产转让的具体磋商过程。对本次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行为暨关联交易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各方当事人均按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在近两年内，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的所有当事方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地进行的；

2、重组各方已保证提供了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所必需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本报告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深金田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独立财务报告旨在就本次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对深金田的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

4、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PT 深金田”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深金田董事会发布的本次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以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结果公告以及审计报告全文；

5、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三、 主要假设

本报告的有关分析以下述主要假设为基础：

- 1、 本次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不存在其它障碍，能如期完成；
- 2、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3、 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之交易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 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5、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6、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所出具的相关法律、财务文件真实可靠；

7、本次资产出售活动涉及的所有协议得到有效批准；

8、本次资产出售中资产、负债的转让行为得到相关债权人的有效认可。

四、 本次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的中介机构

1、 独立财务顾问：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文学

地 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十一楼

联系人：尹晓东

电话： 0755 - 2494232

传真： 0755 - 2081508

2、 审计机构：同人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刘继忠

地址： 深圳市华富路 5 号南光大厦三楼四层

联系人：黄声森

电话：0755-3688863

传真：0755-3689144

3、 律师事务所：广东国欣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孙智峰

地址：深圳市国际信托大厦六楼

联系人：黄辉

经办律师：尹智全、刘叶青

电话：0755-5576329、0755-3283676

传真：0755-5564216

五、 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各方简介

1、 深金田简介

（1）公司股权结构

截止到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333,433,584 股，其中境内法人股 6718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流通人民币普通股 19181 万股，B 股 7424 万股，占总股本的 80%。前五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 东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1、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24,948,000	7.48
2、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14,358,614	4.31
3、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74,495	3.68
4、深圳发展银行	3,805,312	1.14
5、南华证券	2,965,957	0.88

股东人数已达 11 万人，其中 A 股 10.4 万人，B 股 0.6 万人。

（二）公司基本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涉及电力、磁盘生产、运输、进出口、酒店服务业。截止 200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774 万元：其构成如下：电力销售 10951 万元，水泥销售 1630 万元，房地产销售 661 万元，进出口贸易 2383 万元，旅游服务及运输 785 万元，其他 364 万元。亏损 4665 万元，期间费用 10851 万元。

对公司利润造成较大影响的下属公司的盈亏情况：林州市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净利润 863 万元 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公司净利润-544 万元，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汕头公司净利润-947 万元。

由于房地产资产部分被查封及资金枯竭，公司的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仍基本陷于停顿，致使房产销售额下降。林州电力公司技改工程进展顺利。但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发电量仍然没有大幅增加。金田磁技术公司受流动资金影响，磁盘产量及销售未如理想，但内销市场则有所扩大。巴士运输和小汽车出租公司抓好文明安全营运，收入稳定。

公司总资产 23.98 亿元，总负债 30 亿，净资产-5.4 亿元，资产负债率 125%。

本公司 1998 年出现首次亏损，其后连续二年发生重大亏损，亏损额分别为 2.73 亿、2.50 亿、6.05 亿元，每股收益分别为 -0.82、-0.751、-1.815 元。2000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股票被特别处理，2001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

2、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简介

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是 1993 年经国务院经贸办批准设立的，原电子工业部发起的，由各省市电子企业入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持股比例为 40.9%；

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从事机电产品及其高新技术开发，成套工程服务等。目前注册资本 4156 万元人民币，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将于近期完成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后的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

3、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4 年由中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成立的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的大型股份制企业。注册资本壹亿伍仟叁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九九集团主要开展的业务项目：无线通信产业、卫星通信产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高科技产业、文化产业、国际、国内贸易等。

九九集团主要股东构成：中国海洋物资总公司、中航天民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基嘉发进出口公司。

公司截止 2001 年 10 月 31 日前总资产 73857 万元，总负债 18481 万元，净资产 55376 万元，2001 年 1-10 月净利润 8336 万元。

4、辽宁祥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介

辽宁祥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4 年 6 月，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99 号。法定代表人：王建祥。公司于 1994 年 6 月在辽宁沈阳注册，注册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建筑设计与施工、大型土石方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施工、道桥施工等。

祥威集团于 2000 年被列为国内企业五百强，2001 年销售额突破 5 亿元。

辽宁祥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深金田以及重组方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与

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5、巨典投资有限公司简介

于 1994 年 6 月 28 日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注册证号》；483344：注册地址：UnitA,24/F,Cindic Tower,128Gloucester Rd,Wanchai,Hong Kong；公司股东：（1）Molson Ltd.（持有 50%股权）；（2）Dryhill Ltd.（持有 50%股权）；公司秘书：Hense Consultants Ltd.（新兴顾问有限公司）

六、 本次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的动因和具备的条件

1、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的动因介绍

本次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的动因主要是要保住深金田股票的上市地位，从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根本利益，为此要解决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强、历史遗留的债务和不良资产所引发的连续亏损等现实问题。通过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实现降低成本，提高资产质量，精干主业，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通过本次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的良性循环。

2、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具备的条件

- （1）深圳同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
- （2）深金田与辽宁祥威签署了《产权转让合同书》与《补充协议书》，具有法律效力；
- （3）深金田与巨典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书》，具有法律效力；
- （4）深金田与九九集团《股权转让合同书》与深金田与重组方—浦实电子与九九集团签署了《补充协议书》，具有法律效力；
- （5）广东国欣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以证明本次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的合法、合规性；
- （6）本次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会计处理符合有关法规、准则要求，并严格按照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七、 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目标和原则

1、 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目标

(1) 2001 年度内完成资产出售后，实现扭亏为盈和净资产恢复为正，并根据有关规定将申请恢复股票正常交易；

(2) 精干主业，为深金田尽快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创造条件，使深金田真正步入健康、稳健的可持续发展道路。

2、 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原则

根据国家有关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收购兼并等方面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所制订的政策，结合深金田的实际情况，在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遵循以下原则：

(1) 合法性原则

本次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操作，保证出售方案合法合规。

(2) 可操作性原则

在合法、规范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到实际操作的可性，最大限度获得银行及相关债权人对资产出售的支持。

(3) 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

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涉及深金田股东、深金田及其下属机构、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利益，因此出售方案力求公平、公正、公开，最大限度地平衡深金田、辽宁祥威、巨典投资、浦实电子、九九集团、股东、政府及员工等各方的利益，保护各方当事人正当利益不受侵害，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 为本次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后深金田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加强深金田的持续经营能力，并与各受让方保持独立，实现规范运作，确保深金田的上市地位不受损害。

(5) 通过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精干主营业务，提高企业竞争力。

(6) 诚实信用、协商一致，注重与各有关主管机关的沟通。

(7) 妥善解决本次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问题。

八、深金田与重组方--浦实电子与九九集团的债务处理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作为一家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的公司，由于连年亏损，其股份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目前正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与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对甲方所直接或间接拥有的十五家企业进行债务处理。

1、 债务涉及的主体

涉及的需要进行债务处理的主体是指深金田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如下企业法人：

- （16）广州金田实业有限公司
- （17）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 （18）华美加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19）合定有限公司
- （20）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公司惠州分公司
- （21）深圳市金畔贸易有限公司
- （22）深圳广发实业有限公司
- （23）深圳市金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24）深圳金宝行贸易有限公司
- （25）武汉金田华中实业有限公司
- （26）天津金田实业有限公司
- （27）天津金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28）广州金田华南投资有限公司
- （29）深圳市金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 （30）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公司汕头分公司

2、 债务处理的内容及债务金额的确认

1. 债务处理的金额包括如下内容：

- （1）截止协议签订之日，上述十五家企业所欠付深金田的所有款项。
- （2）截止协议签订之日，深金田已与上述十五家企业的债权银行达成协

议，且在协议中同意将主债务人变更为深金田而免除该十五家企业银行债务，从而使深金田有权向该十五家企业行使追索权的款项。

2. 根据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及与相关银行达成的协议，所涉及的十五家企业应付深金田的债务总金额为人民币446,293,604.30元，具体如下：

- (1) 广州金田实业有限公司：人民币 9,103.73 元；
- (2)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人民币零元；
- (3) 华美加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 73,861,888.40 元；
- (4) 合定有限公司：人民币 16,425,023.50 元；
- (5) 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公司惠州分公司：人民币 119,643,966.48 元；
- (6) 深圳市金畔贸易有限公司：人民币 109,485,861.68 元；
- (7) 深圳广发实业有限公司：人民币零元；
- (8) 深圳市金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人民币零元；
- (9) 深圳金宝行贸易有限公司：人民币 630,071.30 元；
- (10) 武汉金田华中实业有限公司：人民币零元；
- (11) 天津金田实业有限公司：人民币 8,587,195.58 元；
- (12) 天津金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人民币零元；
- (13) 广州金田华南投资有限公司：人民币零元；
- (14) 深圳市金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人民币零元；
- (15) 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公司汕头分公司：人民币 117,650,493.63 元。

3、债务处理的方式

- 1. 双方确认：上述债务全部由重组方—浦实电子与九九集团承担，深金田免除上述十五家公司对深金田的任何支付义务。
- 2. 深金田同意给予重组方九个月的还款宽限期。
- 3. 深金田同意免除重组方就上述债务的有关利息支付义务，并同意重组方以资金或资产的方式偿还债务。
- 4. 深金田保证不会再向上述十五家公司主张任何债务。

九、深金田与辽宁祥威的债务处理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作为一家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的公司，由于连年亏损，其股份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目前正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辽宁祥威建设有限公司（乙方）对深金田所直接或间接拥有的四家企业进行债务处理。

1、债务涉及的主体

1. 本协议涉及的需要进行债务处理的主体是指深金田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如下企业法人：

- （1）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公司
- （2）上海汉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3）上海银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上海市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由于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公司直接控股上述后三家法人的股权，所以辽宁祥威受让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公司上海公司的产权，致使实际控制了上述四家公司的权益。

2、债务处理的内容及债务金额的确认

- 1. 债务处理的金额是指截止协议签订之日，上述四家企业所欠付深金田的所有款项。
- 2. 根据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本协议所涉及的四家企业应付深金田的债务总金额为人民币137,495,664.27元，具体如下：

- （1）、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公司：137,495,664.27元。
- （2）、上海汉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零元。
- （3）、上海银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零元。
- （4）、上海市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零元。

3、债务处理的方式

- 1. 双方确认：上述债务全部由辽宁祥威承担，深金田免除上述四家公司对

深金田的任何支付义务。

2. 深金田同意给予辽宁祥威九个月的还款宽限期。
3. 深金田同意免除辽宁祥威就上述债务的有关利息支付义务，并同意辽宁祥威以资金或资产的方式偿还债务。
4. 深金田保证不会再向上述四家公司主张任何债务。

十、关于深金田与辽宁祥威资产出售的基本内容

1、基本情况

(1) 资产出售和收购方：出售方为深金田，收购方为辽宁祥威；

(2) 资产出售有关协议生效日期：资产出售有关协议经交易各方的授权代表签署，于深金田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之日起生效；

(3) 资产出售的标的：

股权：深金田转让持有股权的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公司上海公司的股权。

(4) 资产出售的前提条件

此次资产出售为股权转让，由于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公司上海公司的股权因深金田欠招商银行的借款而被招商银行查封，股权转让尚需同招商银行协商解决。完成此产权转让的前提条件是：

4.1、深金田对转让给辽宁祥威的金田地产上海公司的产权拥有完全、合法、有效的所有权和处分权，保证除已公开披露的外，没有设置其他抵押、留置。

4.2、金田地产上海公司及其资产不存在任何诉讼和纠纷，深金田完全有权转让金田地产上海公司的产权和资产。

4.3、已公开披露的金田地产上海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存在权利行使限制的，则甲方承诺在 2002 年 2 月 28 日前予以解除，否则辽宁祥威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协议，并要求恢复原状，如同没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时一样。

4.4、如因金田地产上海公司的产权及资产的所有权发生争议，由深金田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与辽宁祥威无关。

2、资产出售内容

A、转让标的：深圳市房地产开发公司上海公司企业法人的股权。

B、转让股权企业的资产负债状况：以 2001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转让股权企业--深圳市房地产开发公司上海公司审计后总资产为 43279.97 万元、负债 51075.75 万元，净资产为-8545.4 万元。

C、交易定价方式：经双方协商，以高于帐面值的价格转让。

D、转让总价格：经双方协商认定的转让总价款为 9000 万元。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说明如下：

辽宁祥威与深金田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为了使深金田顺利恢复上市，辽宁祥威收购深金田下属企业股权的交易价格对深金田进行一定让利，并没有侵害深金田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深金田全体股东和潜在投资者的短期和长期利益，也有利于深金田长远发展。

十一、关于深金田与巨典投资股权转让的基本内容。

1、基本情况

(1) 资产出售和收购方：出售方为深金田，收购方为巨典投资；

(2) 资产出售有关协议生效日期：资产出售有关协议经交易各方的授权代表签署，于深金田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之日起生效；

(3) 资产出售的标的：

股权：深金田转让持有股权的上海金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

2、资产出售内容

A、转让标的：上海金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法人的股权。

B、转让股权企业的资产负债状况：以 2001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转让股权企业--上海金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审计后总资产为 11636.5 万元、负债

10354.0 万元，净资产为 1282.5 万元。

C、交易定价方式：经双方协商，以高于帐面值的价格转让。

D、转让总价格：经双方协商认定的转让总价款为 人民币 2500 万元。

E、巨典投资应在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向深金田支付价款。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说明如下：

巨典投资与深金田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为了使深金田顺利恢复上市，巨典投资收购深金田下属企业股权的交易价格对深金田进行一定让利，并没有侵害深金田所有股东的利益，符合深金田全体股东和潜在投资者的短期和长期利益，也有利于深金田长远发展。

十二、关于深金田与九九集团出售资产的基本内容。

1、基本情况

（1）资产出售和收购方：出售方为深金田，收购方为九九集团；

（2）资产出售有关协议生效日期：资产出售有关协议经交易各方的授权代表签署，于深金田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日起生效；

（3）资产出售的标的：

股权：深金田持有股权的下属 2 家法人企业深圳市金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和广州金田华南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

（4）交易定价原则及审计基准日：

经本次转让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资产转让所涉及的资产价值，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结果为依据，以审计价值之上的价格进行交易，具体交易金额最终以经深金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结果为准。

本次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审计基准日为 2001 年 10 月 31 日。

2、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

此次资产出售为股权转让

A、转让标的：深金田下属 2 家企业深圳市金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和广州金田华南投资有限公司的法人的股权。

B、转让股权企业的资产负债状况。

1、以 2001 年 10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转让股权企业--深圳市金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审计后总资产为 2354.9 万元、负债 1703.3 万元，净资产为 651.6 万元。

2、以 2001 年 10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转让股权企业--广州金田华南投资有限公司审计后总资产为 8155.3 万元、负债 7136.9 万元，净资产为 1018.4 万元。

C、转让总价格：经双方协商认定的转让总价款为 1670 万元。

十二、本次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潜在关联交易处理

根据金托字[2001]（001）（003）号文精神，深金田持股前一、三位的股东：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深金田法人股股份托管予重组方—浦实电子与九九集团，托管期限为 3 年，在重组方托管期间，重组方享有由该股份而产生的除最终处分权以外的其他一切权益，但不得就该等股份向其他第三方作出任何处分行动。金田公司在其他财产不足以偿付其债务时，才会允许动用其名下的金田集团股份清偿债务，但仍应促使该等股份的受让人按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1 修订本）》、《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重组方属潜在关联方，重组方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与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深金田所直接或间接拥有的 15 家企业进行债务处理；以及深金田转让深圳市金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和广州金田华南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予九九集团，属于关联交易；辽宁祥威对深金田所直接或间接拥有的 4 家上海企业进行债务处理以及深金田转让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公司上海公司股权予辽宁祥威，不属于关联交易。巨典投资对深金田所间接拥有的上海金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债务处理以及深金田转让其控股子公司上海金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授权予巨典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

由于本次资产出售量较大，根据有关法规，符合对重大资产出售的认定，本次资产出售属于重大资产出售。

本次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关联交易的程序要求，同时由深金田聘请独立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的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出售资产的审计报告。

本次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将充分重视对深金田非关联股东权益的保护，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本次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全过程，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充分作好信息披露工作；

（2）本次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及交易价格的确定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深金田章程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侵害中小股东的权益；

（3）本次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在操作程序上遵循合法程序，董事会进行表决时，关联方董事采取回避制度，由非关联股东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独立表决，以保护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4）本次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直接影响是盈利能力的增加，资产质量的显著提高，非关联股东也从中受益。

十三、资产、人员、财务独立性

深金田与重组方目前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是“三分开”的，即与重组方之间已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说明如下：

1、人员独立：深金田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单位兼职。深金田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完整：深金田是依法设立的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对深金田全部资产拥有完全独立的支配权。深金田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与配套设施；

3、财务独立：深金田拥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在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方面完全独立，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纳税，财务人员也均未在重组方兼职。

同时，重组方承诺，在本次资产转让行为完成后，将继续与深金田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保持“三分开”。

十四、本次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同业竞争

鉴于本次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前，深金田的前一、三位股东已将深金田股权托管予重组方，重组方成为深金田的潜在的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其他股东的权益，重组方已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向深金田及其他股东保证，不与重组后的深金田形成竞争关系。

2、关联交易

在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深金田将主要致力于房地产开发等主营业务。在日后的经营活动中如与重组方有关联交易发生，深金田与重组方将遵循以下约定：

（1）深金田在日后的经营活动中将严格按照市场化的原则选择合作对象，不因与重组方的控股关系而给予其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以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重组方不利用自身对深金田的控股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其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深金田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深金田利益的行为。因此本次资产出售后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

十五、本次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对深金田的影响

本次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完成后，深金田盈利水平、资产内容、资产质量、主营业务经营能力等方面都将发生重大变化，剥离了深金田在以往年度经营过程中所形成的主要不良资产和巨大负债，减少费用支出和财务负担，同时也部分消除了由于担保和诉讼等对深金田带来的潜在风险，有利于调整资产结构和业务范围，显著提高资产质量，盘活不良资产，增加经营资金，提高经济效益，使深金田的财务状况产生根本性好转，为深金田在本年度扭亏为盈，申请恢复股票正常交易奠定基础。 近期影响主要有：

1、净资产值显著增加，对 2001 年底的利润将可产生积极影响；

2、改善深金田的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精干主业，为深金田走上健康、规范的生存和可持续发展之路奠定基础，重塑深金田在证券市场上

的形象。

十六、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鉴于本次资产出售及债务处理属于重大资产出售或购买行为,且属于关联交易。为此,本财务顾问针对其合法性及其对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的影响,对本次资产出售进行以下分析:

1、合法性

(1) 本次资产出售方案是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董事会充分认证后做出的,方案的制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行为已经过深金田董事会决议通过;

(2) 本次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资产均为深金田所有资产,除已披露的以外,无任何其他担保、质押或抵押情况;

(3) 广东国欣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出具了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法律意见书。

2、必要性与可行性

(1) 本次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是深金田扭转亏损局面,恢复上市地位,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2) 不良资产的剥离,为深金田的持续经营打下基础;

(3) 有利于实现主营业务结构的调整和完善;

(4) 大股东的变更,有助于深金田主营业务的确立与发展的支持,重新塑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获取有利的竞争优势。

3、公正与公平性

(1) 本次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由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进行了审计;

(2) 本次资产出售的作价以经审计后的资产价值为依据,不存在明显的有失公允和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本次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按照交易双方意愿,遵循了市场原则。在整个关联

交易过程中，深金田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工作。

由此可见，本次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行为，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

5、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在详细审阅与本次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有关的资料，依据广东国欣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深圳同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次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双方提供的资料，并在本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的情况下，本财务顾问出具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本次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将使深金田的经营业绩得到一定幅度提升，负债明显降低，资产质量明显提高，资产结构得到调整，总体财务状况将有所改善，为深金田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所以本次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从根本上维护了深金田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将为深金田实现本年度的扭亏和申请恢复股票正常交易打下良好的基础；

（3）本次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在操作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三公原则，切实有效地保护了深金田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本次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进行后，深金田与其控股股东重组方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将继续遵循“三分开”原则，规范运作；

（5）本次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后，引进的深金田重组方在同业竞争、持续关联交易等事项上做出了公平合理的承诺，不存在损害重组后深金田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况。

总之，本次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的通知》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和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巨大支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中小股东的利益，对深金田的长远发展具有深远的积极意义。

但是,本次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未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进行公告;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提醒深金田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 提请深金田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深金田本次资产出售对深金田的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但作为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我们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问题:

- 1、本次资产转让中,其中的部分资产已被法院查封,被查封的资产的转让需以被解封为转让条件。本次资产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正在与相关债权人就被转让资产的解封事宜进行商讨。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关于资产查封的具体情况。
- 2、本次资产出售是附条件的,即金田集团在宽限期满不能恢复上市交易,则重组方有权要求终止协议,未履行的债务不再承担,并有权向深金田主张实际已经支付的对价。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宽限期内恢复上市交易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并不能保证深金田一定能够在宽限期届满前恢复上市交易。
- 3、深金田与重组方签定了重组框架协议,由于深金田董事会未通过该协议,本财务顾问报告没有对该框架协议发表意见。
- 4、本次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是一次涉及资产量较大的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在交易、操作、整合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
- 5、本次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的目的是提高深金田的盈利能力,恢复股票正常交易,使深金田能够可持续发展,但重组是一个过程,本次资产出售不可能解决深金田的所有问题;
- 6、重组方具有较大的规模优势,但对深金田的支持是两个独立法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因此深金田的长远发展还取决于自身的生产经营、管理、市场等经营管理的提高;
- 7、本次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须经深金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作为本次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有关关联方,将在有关表决中履行回避义务。届时深金田董事会将聘请具备

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做出法律意见并予公告。并上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备案；

- 8、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出售资产的价格最终需经深金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准；
- 9、债务处理和股权转让完成后，被转让的企业与深金田的内部往来款项，变成了深金田与重组方两个独立法人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此项应收应付款是由于股权转让连带形成的，重组方以清偿应付深金田应付帐款的方式将其优质资产和赢利项目注入深金田。截止目前为止，重组方未对将要注入深金田的资产提出明确意见。
- 10、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仔细阅读深金田此次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公告，特别是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律师意见书及审计报告。

十九、备查文件

- 1、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副本）
- 2、《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2001年11月24日）
- 3、《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2001年11月24日）》
- 4、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与浦实电子签订的《股份托管协议书》金托字第(001)号
- 5、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组方—浦实电子与九九集团签订的《股份托管协议书》金托字（003）号
- 6、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议案

7、深金田与辽宁祥威签订的《产权转让协议书》金转字（002）号与《补充协议书》金补字（001）号

深金田与巨典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书》

深金田与九九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金转字（003）（004）号与深金田与重组方—浦实电子与九九集团签订的《补充协议书》金补字（002）号、

8、《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年报》、《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第三季度季度报告》

9、《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广东国欣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债务处理与重大资产出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1、深圳同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12、重组方—浦实电子与九九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3、深金田董事会关于与重组方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的承诺

14、深金田董事会关于资产出售后是否产生关联交易或形成同业竞争问题的说明

备查地点：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丘学强

联系电话：5573548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关于下属公司资产转让的公告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本次公司股权转让符合公平原则，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告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者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 本次资产转让所涉及的协议中约定，若本公司无法在宽限期内恢复上市交易的，则受让方有权终止上述协议。

3.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公司和上海金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已被法院查封，目前本公司正积极与权利人进行协商。若无法解封，则本次交易将无法完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24 日发布了董事局公告，现根据公告的承诺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将本次资产转让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解决本公司的亏损问题，实现公司的产业转型，达到调整资产状况，提升资产质量和完善产业经营结构，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恢复股票的正常交易，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拟进行部分下属公司资产转让。

本次资产转让包含两部分。

1. 将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公司的产权转让予辽宁祥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公司上海公司是一家由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上海设立的子公司。根据 2001 年 6 月 30 日由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审计报告，该公司资产总计为人民币 432,799,734.17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10,757,559.77 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85,453,718.51 元。现经决定，将该子公司的全部产权转让给辽宁祥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双方确认，金田地产上海公司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玖仟万元。

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辽宁祥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公司支付 50% 的转让价款；在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50% 的余款。

由于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公司、上海汉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银田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上海市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相互存在参控股关系,所以辽宁祥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公司上海公司的产权后,致使其实际控制了上述四家公司的权益。

根据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上述四家企业应付本公司的债务总金额为人民币 13750 万元。

上述债务全部由受让方承担,本公司免除上述四家公司对本公司的任何支付义务。本公司同意给予受让方 9 个月的还款宽限期,同意免除受让方就上述债务的有关利息支付义务,同意受让方以资金或资产的方式代四家公司偿还债务。

2. 将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间接拥有的上海金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巨典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金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是由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下属企业新加坡金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于 1995 年 10 月 5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根据 2001 年 6 月 30 日由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审计报告,该公司资产总计为人民币 116,364,866.69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03,539,976.05 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2,824,890.64 元。根据协议所定条款和条件,股权转让价款定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巨典投资有限公司在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本公司已于 2001 年 12 月 14 日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定有关协议,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交易有关当事人基本情况介绍

1. 辽宁祥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997 年 2 月 26 日成立,公司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建祥。业务范围:建筑设计与施工,大型土石方工程施工等。目前注册资本为伍仟万元人民币。

2. 巨典投资有限公司 GIANTIN INVESTMENT LIMITED (HongKong), 1994 年 6 月 8 日在香港依据公司条例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483344。

三、资产转让方案主要内容介绍

1. 必要性

本公司自上市以来,由于各种主客观因素影响,一方面造成公司主营业务逐年萎缩,亏损严重,另一方面使得公司沉淀了大量的不良资产,并承担了沉重债务负担,本公司股票已被暂停上市。基于这种情况,本公司已经基本失去了持续经营的能力。为了扭转这种极为不利的局面,使公司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本公司必须进行股权转让及债务剥离工作。

2. 目的

1) 2001 年度内完成部分下属公司资产转让及债务剥离,实现扭亏为盈和净资产为正,

申请恢复股票正常交易。

2) 精干主业，为公司尽快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创造条件，使公司真正步入健康、稳健的可持续发展道路。

3. 交易原则

根据国家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所制订的政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交易过程中将遵循以下原则：

1) 合法性原则

本次部分下属公司资产转让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操作，保证合法合规。

2) 可操作性原则

在合法、规范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到实际操作的可性，最大限度地获得银行及相关债权人对该项工作的支持。

3) 公正、公开、公平原则

下属公司资产转让涉及本公司股东、本公司及所属机构、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利益，因此转让方案力求公平、公正、公开，保护各方当事人正当利益不受侵害，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 为下属公司资产转让后本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加强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实现规范运作，确保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受损害。

5) 通过下属公司资产转让，精干主营业务，提高企业竞争力。

本次资产转让将充分考虑本公司产业调整的需要，通过此项措施精干主业，提高企业竞争力，尽可能获取市场投资收益及有关各方对本次活动的良好评价，力争使本公司的市场及社会形象得以良好的重新定位。

6) 诚实信用、协商一致，注重与各有关主管机关的沟通。

7) 妥善处理本次资产转让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4.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交易定价原则及审计基准日

经转让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资产转让所涉及的资产价值，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结果为依据，以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作参考，以高于审计的净值作为交易价格。应收款以各方确认的帐面原价作为交易价格。

本次资产转让活动所涉及的审计基准日为 2001 年 6 月 30 日。

2) 被转让企业中的人员将成建制地由受让方全部承接；除股权外的其他资产的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

3) 本次资产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它法律（包括担保、诉讼）关系将在转让过程中予以妥善解决。土地等特殊性质的资产和所有其他一般性的资产以及公司现有负债等，将以协议、合同、公告等方式实现合法的转移。有关这方面的工作目前正在进行，公司将尽快与债权人签署有关协议，克服障碍。

4) 审计基准日后经营成果的归属

自资产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受让方将享有并承担全部受让股权和资产所产生的一切盈利或亏损。

5) 资产转让所得款项的用途

资产转让所得款项本公司计划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需要。

四、资产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转让资产和负债，本公司剥离了公司在以往年度经营过程中所形成的大部分不良资产，并连带转移了绝大部分负债，减少了费用支出，有利于调整本公司资产结构和业务范围，显著提高本公司的资产质量，盘活本公司不良资产，增加本公司经营资金，提高经济效益，使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根本性好转，为本公司在本年度扭亏为盈，恢复股票正常交易奠定基础。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以上交易符合本公司的长远利益，不会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上市公司与辽宁祥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三分开”情况说明

本公司与辽宁祥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是“三分开”的，即与上述三家公司之间已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说明如下：

1. 人员独立：本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其它单位兼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2. 资产独立完整：本公司是依法设立的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对公司全部资产拥有完全独立的支配权。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及销售系统、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拥有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3. 财务独立：本公司拥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在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方面完全独立，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纳税。

同时，辽宁祥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完成后，将继续与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保持“三分开”。

六、关于下属公司资产转让后是否产生关联交易和形成同业竞争问题的情况说明

1．以上交易均不涉及关联交易。

2．为避免同业竞争，上述受让方已作如下承诺，保证不与金田公司形成竞争关系。因此，在本次金田下属公司资产转让完成后，各受让方与本公司将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转让所涉及的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各受让方已承诺将不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将能得到有效的保护。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已经聘请华鑫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下属公司股权转让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出具意见。

根据华鑫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次股权转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权益，对上市公司长远发展有深远的积极意义。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刊登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上。

八、其它重要事项

由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已被法院查封，故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还需办妥解封手续，本公司董事局方可实施并完成上述交易。

九、备查文件

- 1．本公司董事局会议决议；
- 2．本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
- 3．本公司下属公司资产转让协议书；
- 4．对本次下属公司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华鑫证券有限公司为本次下属公司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6．对于所转让的下属公司股权的审计报告；
- 7．关于下属公司资产转让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8．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广东国欣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2001 年 12 月 16 日)

致：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国欣律师事务所暨本律师（以下简称“本所暨本律师”）接受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集团”）董事会之委托，特此对金田集团、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加坡金田投资有限公司向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祥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巨典投资有限公司转让资产之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资产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暨本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暨本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暨本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或规则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暨本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该等文件资料及证言构成本所暨本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应当由金田集团负责。本所暨本律师经核查，已证实金田集团向本所暨本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田集团为本次资产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本所暨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资产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与金田集团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告，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有关主管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0]7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暨本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转让双方的主体资格

(一) 资产转让方:金田集团、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加坡金田投资有限公司

1、金田集团是深圳市首批国营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造并按国际惯例运作、试行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开向境内外人士发行公众股票的企业集团。金田集团的前身成立于一九八二年,一九八四年发展成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深圳市纺织工业供销公司。一九八八年初以二百二十万元净资产在中国大陆率先实行股份制改造,并更名为深圳市金田纺织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其后又更名为深圳市金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九八九年初公开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市场挂牌交易,成为中国首批上市公司之一。一九九三年向境外投资者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金田集团已依法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11699;注册资本:33343万元(人民币,下同);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42号金田大厦23-26楼;经营范围: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067号外贸企业审定证书规定办理)、金属材料、石油制品、医疗器械的购销;法定代表人:黄汉清。

由于金田集团自1998年起连续三年亏损,2000年5月9日,金田集团股票被特别处理,2001年5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金田集团股票上市。2001年6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深证上(2001)66号文同意给予金田集团十二个月的宽限期,宽限期自2001年5月9日起计算。

2、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1989 年 2 月 17 日成立，已依法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23445；注册资本：450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北方大厦九楼；经营范围：土地开发和房产经营；法定代表人：刘奕春。金田集团直接持有 90%、间接持有 10%股权。

3、新加坡金田投资有限公司，由金田集团于 1994 年 8 月 27 日根据新加坡公司条例在新加坡独资设立，《公司注册证书》号：199406061D；注册资本：10 万新加坡元；注册地址：112 Middle Road #02-03 Midland House, Singapore 0718；业务范围：中国与新加坡之间双边投资的合作、咨询与代理；法定代表人：黄汉清。金田集团直接持有 100%的股权。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则，金田集团、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至今不存在任何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据新加坡公司和商业登记处提供的公司商业资料即时信息，新加坡投资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据新加坡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仍合法存在，且没有被清盘或宣布破产。

（二）资产受让方：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祥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巨典投资有限公司

1、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于 1994 年 6 月 28 日成立，已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1652（4-1）；注册资本：1535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61 号；经营范围：机械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化工材料、钢材的销售（以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无线电通信、计算机信息服务、卫星通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法定代表人：王日建。

2、辽宁祥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2 月 26 日成立，已依法在辽宁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0002100086；注册资本：5000 万元；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99 号；经营范围：建筑设计与施工、大型土石方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施工、桥梁道路施工、组织技术、招商引资服务；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3、巨典投资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6 月 28 日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注册证书》号：483344；注册地址：Unit A, 24/F., Cindic Tower, 128 Gloucester Rd., Wanchai, Hong Kong；公司股东：(1) Molson Ltd. (持有 50%股权)；(2) Dryhill Ltd. (持有 50%股权)；公司秘书：Hense Consultants Ltd. (新兴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则，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祥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至今不存在任何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据香港律师提供的公司查册报告，巨典投资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仍合法存在，且没有被清盘或宣布破产。

由此可见，本次资产转让双方均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

二、被转让企业

被转让的 4 家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金田华南投资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开) 4401081100167；注册资本：6000 万元；注册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年路利丰大厦首层；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除国家专控商品外） 信息咨询服务；法定代表人：许泽光。金田集团直接持有 75%、间接持有 25%的股权。

2、深圳市金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02722；注册资本：800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 42 号金田大厦 1802；经营范围：资产负债管理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国内外投资信息服务、市场分析服务、征信调查服务；法定代表人：项旭。金田集团直接持有 87.5%、间接持有 12.5%的股权。根据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同特字（2001）第 D279 号审计报告，该公司于 1998 年 6 月将原有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000 万元，但截止 2001 年 10 月 31 日，增加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的出资没有到位。而且，金田集团持有的 87.5%股权已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1999）深中法执字第 1039 号裁定书冻结。

3、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公司上海公司，在上海市长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51005934；注册资本：1500 万元；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2067 号仲盛大厦 5 楼北；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材料、建筑五金；法定代表人：黄汉清。金田集团间接持有 100%的权益。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999）粤法经终字第 46 号民事裁定书，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1999 年 12 月 3 日冻结了金田集团在本公司的股权及全部权益。

4、上海金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沪总字第 001879 号（闵行）；注册资本：500 万美元；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八号桥；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租赁及咨询；法定代表人：黄庆长。金田集团全资拥有的新加坡金田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的股权。

上述金田集团拟转让的企业股权或资产已分别经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同特字（2001）第 D280 号《审计报告》、深同特字（2001）第 279 号《审计报告》、深同特字（2001）第 277 号《审计报告》、深同特字（2001）第 278 号《审计报告》确认。

本所暨本律师认为，上述拟转让企业的股权或资产均为金田集团合法拥有；

除上述四份审计报告已披露的以外，未发现上述拟转让股权或资产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三、资产转让方案

1、本次资产转让方案为：

（1）金田集团直接持有 90%股权、间接持有 10%股权的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向辽宁祥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全资拥有的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公司，具体范围以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同特字（2001）第 D277 号《审计报告》为准。作价基准日为 2001 年 6 月 30 日。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定价原则，本次资产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9000 万元。辽宁祥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在：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 50%的产权转让价款；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付清 50%余款。转让完成后，辽宁祥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可同时依法享有受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公司控股的另外 3 家关联企业的相关股权和权益。根据上述产权转让协议，金田集团与辽宁祥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另行约定：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公司和受其控股的另外 3 家企业截止到 2000 年 12 月 31 日对金田集团的应付款项，合计为人民币 137,495,664.27 元，股权转让完成后，该等应付款转由辽宁祥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金田集团给予辽宁祥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 个月的还款宽限期。

（2）金田集团全资拥有的新加坡金田投资有限公司将向巨典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具体范围以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同特字（2001）第 D278 号《审计报告》为准。作价基准日为 2001 年 6 月 30 日。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定价原则，本次资产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巨典投资有限公司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新加坡金田投资有限公司支付价款。

(3) 金田集团将向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广州金田华南投资有限公司的 75%股权和深圳市金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的 87.5%股权,具体范围以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同特字(2001)第 D280 号《审计报告》和深同特字(2001)第 D279 号《审计报告》为准。作价基准日都为 2001 年 10 月 31 日。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定价原则,本次资产转让的价款为:广州金田华南投资有限公司人民币 18,889,872.61 元,深圳市金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人民币 7,253,202.76 元。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在: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金田集团支付 50%的股权受让价款;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金田集团付清 50%的余款。转让完成后,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同时依法享有受广州金田华南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金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控股的另外 13 家关联企业的相关股权和权益。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金田集团与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另行约定:广州金田华南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金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及受它们控股的另外 13 家关联企业共 15 家企业截止到协议签订之日对金田集团的应付款项,合计为人民币 446,293,604.30 元,转由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承担;该 15 家企业截止到协议签订日所欠的银行债务或其它应付款合计人民币 108,207,000.00 元,先由金田集团代为清偿或承担后,再转由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对金田集团承担应付责任。该类银行债务总计为人民币 108,207,000.00 元,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的偿还金额仅以该总额为限,一旦银行对该债务进行豁免的,则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对金田集团的偿还额也相应调减。金田集团给予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 9 个月的还款宽限期。此外,受让方明白,广州金田华南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的出资实际没有到位,且在计算公司的净资产及股权的交易价格时,已充分考虑到了这一点。

本次资产转让方案以法院同意在成交日以前解除对拟转让资产的查封措施为先决条件,并以金田集团的股票能够在有关主管机关给定的宽限期届满前恢复上市为最终条件。即如果金田集团拟转让的资产不能在协议确定的成交日以前解除查封措施,则部分协议将不能被执行;如果金田集团的股票在宽限期届满前不

能获准恢复上市的,受让方有权要求解除资产转让协议,未履行的义务不再承担,并有权向转让方主张实际已经支付或偿还的资产。

本所暨本律师认为,上述资产转让方案是有关当事人真实意思的体现,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则的规定。

2、上述资产转让方案经金田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 2001 年 12 月 14 日,金田集团持有 90%股权的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辽宁祥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公司上海公司产权转让协议书》;

(2) 2001 年 12 月 14 日,金田集团全资拥有的新加坡金田投资有限公司与巨典投资有限公司(GIANTIN INVESTMENTS LIMITED)签订了《上海金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3) 2001 年 12 月 14 日,金田集团与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广州金田华南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和《深圳市金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4) 2001 年 12 月 14 日,对于对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公司和受其控股的另外 3 家关联企业对金田集团的应付款项、广州金田华南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金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及受它们控股的另外 13 家关联企业对金田集团的应付款和银行债务处理,相关方也达成了补充协议。

经本所暨本律师核查且根据金田集团向本所暨本律师的保证,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书》、《产权转让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应当予以披露的以外,未发现本次资产转让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等。

四、资产转让程序

1、金田集团聘请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拟转让的 4 家企业进行

了审计，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深同特字（2001）第 D277 号《审计报告》和深同特字（2001）第 D278 号《审计报告》，于 2001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深同特字（2001）第 D279 号《审计报告》，于 2001 年 12 月 4 日出具了深同特字（2001）第 D280 号《审计报告》。

2、金田集团聘请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资产转让的独立财务顾问，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金田集团董事会于 200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田下属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并决定于 200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0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对本次资产转让事宜进行审议。金田集团董事会于 200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控股的下属公司的股权予以转让的议案》。

4、金田集团监事会分别于 2001 年 11 月 23 日和 200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监事会议，对董事会在本次资产转让过程中履行诚信义务情况进行监督并发表了监事会意见。

5、本次资产转让事宜尚需获得金田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所暨本律师认为，上述资产转让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则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

2001 年 12 月 11 日，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托管协议书》，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田集团 12,274,495 股占金田集团总股本 3.68%的股份交由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共同托管，托管期限为 3

年，托管期限届满时，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将以每股人民币 0.45-0.50 元购买该等股份。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金田华南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资产的受让方，属于潜在的关联方，故本次资产转让属于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 年修订本）》和金田集团章程之规定，在 2001 年 11 月 23 日金田集团董事会对本次资产转让事宜进行审议时，上述关联企业董事已经回避；在金田集团股东大会对本次资产转让事宜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股东也应当回避。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产权转让协议书》之约定，本次资产转让后，对于双方之间可能发生的一切关联交易，双方均应当本着公平合理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

六、同业竞争

2001 年 12 月 14 日，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作为法人股权受托方兼部份资产受让方向金田集团发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如下承诺：

1、不因与重组后的金田集团的关系而给予其在业务上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重组后的金田集团在日后的经营活动中将严格按照市场化的原则选择合作对象。

2、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不利用自身对重组后的金田集团的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其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重组后的金田集团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3、为保护其它股东的权益，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保证不与重组后的金田集团形成竞争关系。

因此，在本次资产转让完成后，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与重组后的金田集团将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七、关于金田集团的上市资格

由于金田集团自 1998 年起连续三年亏损，2000 年 5 月 9 日，金田集团股票被特别处理，2001 年 5 月 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金田集团股票上市。2001 年 6 月 2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深证上（2001）66 号文同意给予金田集团十二个月的宽限期，宽限期自 2001 年 5 月 9 日起计算。根据《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若金田集团能够在 2001 年度实现盈利，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恢复上市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恢复上市。

八、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本次资产转让中，其中的部分股权、资产已被法院查封，被查封的股权、资产的转让需以被解封为转让条件。本次资产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正在与相关债权人和查封法院就被转让股权、资产的解封事宜进行商讨。

2、本次资产转让是附条件的资产转让，即以金田集团的股票在主管机关给定的宽限期届满前能恢复上市为最终条件。如果不能被批准恢复上市，资产受让方有权要求解除资产转让协议，未履行的债务不再承担，同时还有权向转让方主张实际已支付的对价。

3、本次资产转让，以被转让企业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其中，上海金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前，须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4、资产受让方之一的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正式致函金田集团董事会，决定与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一起，全面参与并组织开展金田集团的重组工作，

并与金田集团签订了《金田公司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但该协议未经金田集团董事会讨论通过。对此，本所暨本律师对该协议不发表意见。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暨本律师认为：

- 1、本次资产转让必须以相关法院解除对拟转让资产的查封措施为前提。除此以外，本次资产转让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与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则相抵触之情形；
- 2、交易完成后，若金田集团能够在2001年度实现盈利，金田集团仍符合上市条件；
- 3、本次资产转让，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等内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广东国欣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尹智全

刘叶青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关于下属公司资产转让的公告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本次公司股权转让符合公平原则，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告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者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 本次资产转让所涉及的协议中约定，若本公司无法在宽限期内恢复上市交易的，则受让方有权终止上述协议。

3.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公司和上海金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已被法院查封，目前本公司正积极与权利人进行协商。若无法解封，则本次交易将无法完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24 日发布了董事局公告，现根据公告的承诺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将本次资产转让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解决本公司的亏损问题，实现公司的产业转型，达到调整资产状况，提升资产质量和完善产业经营结构，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恢复股票的正常交易，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拟进行部分下属公司资产转让。

本次资产转让包含两部分。

1. 将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公司的产权转让予辽宁祥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公司上海公司是一家由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上海设立的子公司。根据 2001 年 6 月 30 日由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审计报告，该公司资产总计为人民币 432,799,734.17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10,757,559.77 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85,453,718.51 元。现经决定，将该子公司的全部产权转让给辽宁祥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双方确认，金田地产上海公司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玖仟万元。

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辽宁祥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公司支付 50% 的转让价款；在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50% 的余款。

由于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公司、上海汉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银田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上海市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相互存在参控股关系,所以辽宁祥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公司上海公司的产权后,致使其实际控制了上述四家公司的权益。

根据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上述四家企业应付本公司的债务总金额为人民币 13750 万元。

上述债务全部由受让方承担,本公司免除上述四家公司对本公司的任何支付义务。本公司同意给予受让方 9 个月的还款宽限期,同意免除受让方就上述债务的有关利息支付义务,同意受让方以资金或资产的方式代四家公司偿还债务。

2. 将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间接拥有的上海金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巨典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金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是由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下属企业新加坡金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于 1995 年 10 月 5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根据 2001 年 6 月 30 日由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审计报告,该公司资产总计为人民币 116,364,866.69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03,539,976.05 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2,824,890.64 元。根据协议所定条款和条件,股权转让价款定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巨典投资有限公司在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本公司已于 2001 年 12 月 14 日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定有关协议,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交易有关当事人基本情况介绍

1. 辽宁祥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997 年 2 月 26 日成立,公司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建祥。业务范围:建筑设计与施工,大型土石方工程施工等。目前注册资本为伍仟万元人民币。

2. 巨典投资有限公司 GIANTIN INVESTMENT LIMITED (HongKong), 1994 年 6 月 8 日在香港依据公司条例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483344。

三、资产转让方案主要内容介绍

1. 必要性

本公司自上市以来,由于各种主客观因素影响,一方面造成公司主营业务逐年萎缩,亏损严重,另一方面使得公司沉淀了大量的不良资产,并承担了沉重债务负担,本公司股票已被暂停上市。基于这种情况,本公司已经基本失去了持续经营的能力。为了扭转这种极为不利的局面,使公司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本公司必须进行股权转让及债务剥离工作。

2. 目的

1) 2001 年度内完成部分下属公司资产转让及债务剥离,实现扭亏为盈和净资产为正,

申请恢复股票正常交易。

2) 精干主业，为公司尽快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创造条件，使公司真正步入健康、稳健的可持续发展道路。

3. 交易原则

根据国家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所制订的政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交易过程中将遵循以下原则：

1) 合法性原则

本次部分下属公司资产转让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操作，保证合法合规。

2) 可操作性原则

在合法、规范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到实际操作的可性，最大限度地获得银行及相关债权人对该项工作的支持。

3) 公正、公开、公平原则

下属公司资产转让涉及本公司股东、本公司及所属机构、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利益，因此转让方案力求公平、公正、公开，保护各方当事人正当利益不受侵害，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 为下属公司资产转让后本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加强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实现规范运作，确保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受损害。

5) 通过下属公司资产转让，精干主营业务，提高企业竞争力。

本次资产转让将充分考虑本公司产业调整的需要，通过此项措施精干主业，提高企业竞争力，尽可能获取市场投资收益及有关各方对本次活动的良好评价，力争使本公司的市场及社会形象得以良好的重新定位。

6) 诚实信用、协商一致，注重与各有关主管机关的沟通。

7) 妥善处理本次资产转让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4.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交易定价原则及审计基准日

经转让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资产转让所涉及的资产价值，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结果为依据，以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作参考，以高于审计的净值作为交易价格。应收款以各方确认的帐面原价作为交易价格。

本次资产转让活动所涉及的审计基准日为 2001 年 6 月 30 日。

2) 被转让企业中的人员将成建制地由受让方全部承接；除股权外的其他资产的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

3) 本次资产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它法律（包括担保、诉讼）关系将在转让过程中予以妥善解决。土地等特殊性质的资产和所有其他一般性的资产以及公司现有负债等，将以协议、合同、公告等方式实现合法的转移。有关这方面的工作目前正在进行，公司将尽快与债权人签署有关协议，克服障碍。

4) 审计基准日后经营成果的归属

自资产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受让方将享有并承担全部受让股权和资产所产生的一切盈利或亏损。

5) 资产转让所得款项的用途

资产转让所得款项本公司计划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需要。

四、资产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转让资产和负债，本公司剥离了公司在以往年度经营过程中所形成的大部分不良资产，并连带转移了绝大部分负债，减少了费用支出，有利于调整本公司资产结构和业务范围，显著提高本公司的资产质量，盘活本公司不良资产，增加本公司经营资金，提高经济效益，使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根本性好转，为本公司在本年度扭亏为盈，恢复股票正常交易奠定基础。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以上交易符合本公司的长远利益，不会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上市公司与辽宁祥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三分开”情况说明

本公司与辽宁祥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是“三分开”的，即与上述三家公司之间已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说明如下：

1. 人员独立：本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其它单位兼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2. 资产独立完整：本公司是依法设立的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对公司全部资产拥有完全独立的支配权。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及销售系统、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拥有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3. 财务独立：本公司拥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在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方面完全独立，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纳税。

同时，辽宁祥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完成后，将继续与本公

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保持“三分开”。

六、关于下属公司资产转让后是否产生关联交易和形成同业竞争问题的情况说明

1. 以上交易均不涉及关联交易。

2. 为避免同业竞争，上述受让方已作如下承诺，保证不与金田公司形成竞争关系。因此，在本次金田下属公司资产转让完成后，各受让方与本公司将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转让所涉及的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各受让方已承诺将不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将能得到有效的保护。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已经聘请华鑫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下属公司股权转让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出具意见。

根据华鑫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次股权转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权益，对上市公司长远发展有深远的积极意义。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刊登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上。

八、其它重要事项

由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已被法院查封，故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还需办妥解封手续，本公司董事局方可实施并完成上述交易。

九、备查文件

1. 本公司董事局会议决议；
2. 本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
3. 本公司下属公司资产转让协议书；
4. 对本次下属公司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 华鑫证券有限公司为本次下属公司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 对于所转让的下属公司股权的审计报告；
7. 关于下属公司资产转让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8. 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广东国欣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2001 年 12 月 16 日)

致：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国欣律师事务所暨本律师（以下简称“本所暨本律师”）接受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集团”）董事会之委托，特此对金田集团、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加坡金田投资有限公司向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祥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巨典投资有限公司转让资产之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资产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暨本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暨本律师声明如下：

- 1、本所暨本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或规则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暨本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该等文件资料及证言构成本所暨本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应当由金田集团负责。本所暨本律师经核查，已证实金田集团向本所暨本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
-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田集团为本次资产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4、本所暨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资产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与金田集团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告，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有关主管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0]7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暨本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转让双方的主体资格

（一）资产转让方：金田集团、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加坡金田投资有限公司

1、金田集团是深圳市首批国营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造并按国际惯例运作、试行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开向境内外人士发行公众股票的企业集团。金田集团的前身成立于一九八二年，一九八四年发展成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深圳市纺织工业供销公司。一九八八年初以二百二十万元净资产在中国大陆率先实行股份制改造，并更名为深圳市金田纺织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其后又更名为深圳市金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九八九年初公开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市场挂牌交易，成为中国首批上市公司之一。一九九三年向境外投资者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金田集团已依法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11699；注册资本：33343万元（人民币，下同）；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42号金田大厦23-26楼；经营范围：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067号外贸企业审定证书规定办理）金属材料、石油制品、医疗器械的购销；法定代表人：黄汉清。

由于金田集团自1998年起连续三年亏损，2000年5月9日，金田集团股票被特别处理，2001年5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金田集团股票上市。2001年6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深证上（2001）66号文同意给予金田集团十二个月的宽限期，宽限期自2001年5月9日起计算。

2、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1989年2月17日成立，已依法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3445；注册资本：4500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北方大厦九楼；经营

范围：土地开发和房产经营；法定代表人：刘奕春。金田集团直接持有 90%、间接持有 10%股权。

3、新加坡金田投资有限公司，由金田集团于 1994 年 8 月 27 日根据新加坡公司条例在新加坡独资设立，《公司注册证书》号：199406061D；注册资本：10 万新加坡元；注册地址：112 Middle Road #02-03 Midland House, Singapore 0718；业务范围：中国与新加坡之间双边投资的合作、咨询与代理；法定代表人：黄汉清。金田集团直接持有 100%的股权。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则，金田集团、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至今不存在任何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据新加坡公司和商业登记处提供的公司商业资料即时信息，新加坡投资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据新加坡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仍合法存在，且没有被清盘或宣布破产。

（二）资产受让方：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祥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巨典投资有限公司

1、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于 1994 年 6 月 28 日成立，已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1652（4-1）；注册资本：1535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61 号；经营范围：机械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化工材料、钢材的销售（以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无线电通信、计算机信息服务、卫星通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法定代表人：王日建。

2、辽宁祥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2 月 26 日成立，已依法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0002100086；注册资本：5000 万元；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99 号；经营范围：建筑设计与施工、大型土石方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施工、桥梁道路施工、组织技

术、招商引资服务；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3、巨典投资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6 月 28 日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注册证书》号：483344；注册地址：Unit A, 24/F., Cindic Tower, 128 Gloucester Rd., Wanchai, Hong Kong；公司股东：(1) Molson Ltd. (持有 50%股权)；(2) Dryhill Ltd. (持有 50%股权)；公司秘书：Hense Consultants Ltd. (新兴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则，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祥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至今不存在任何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据香港律师提供的公司查册报告，巨典投资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仍合法存在，且没有被清盘或宣布破产。

由此可见，本次资产转让双方均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

二、被转让企业

被转让的 4 家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金田华南投资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开) 4401081100167；注册资本：6000 万元；注册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年路利丰大厦首层；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除国家专控商品外）、信息咨询服务；法定代表人：许泽光。金田集团直接持有 75%、间接持有 25%的股权。

2、深圳市金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02722；注册资本：800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 42 号金田大厦 1802；经营范围：资产负债管理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国内外投资信息服务、市场分析服务、征信调查服务；法定代表

人：项旭。金田集团直接持有 87.5%、间接持有 12.5%的股权。根据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同特字（2001）第 D279 号审计报告，该公司于 1998 年 6 月将原有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000 万元，但截止 2001 年 10 月 31 日，增加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的出资没有到位。而且，金田集团持有的 87.5%股权已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1999）深中法执字第 1039 号裁定书冻结。

3、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公司上海公司，在上海市长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51005934；注册资本：1500 万元；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2067 号仲盛大厦 5 楼北；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材料、建筑五金；法定代表人：黄汉清。金田集团间接持有 100%的权益。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999）粤法经终字第 46 号民事裁定书，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1999 年 12 月 3 日冻结了金田集团在本公司的股权及全部权益。

4、上海金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沪总字第 001879 号（闵行）；注册资本：500 万美元；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八号桥；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租赁及咨询；法定代表人：黄庆长。金田集团全资拥有的新加坡金田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的股权。

上述金田集团拟转让的企业股权或资产已分别经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同特字（2001）第 D280 号《审计报告》、深同特字（2001）第 279 号《审计报告》、深同特字（2001）第 277 号《审计报告》、深同特字（2001）第 278 号《审计报告》确认。

本所暨本律师认为，上述拟转让企业的股权或资产均为金田集团合法拥有；除上述四份审计报告已披露的以外，未发现上述拟转让股权或资产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三、资产转让方案

1、本次资产转让方案为：

(1) 金田集团直接持有 90%股权、间接持有 10%股权的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向辽宁祥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全资拥有的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公司上海公司,具体范围以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同特字(2001)第 D277 号《审计报告》为准。作价基准日为 2001 年 6 月 30 日。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定价原则,本次资产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9000 万元。辽宁祥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在: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 50%的产权转让价款;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付清 50%余款。转让完成后,辽宁祥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可同时依法享有受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公司上海公司控股的另外 3 家关联企业的相关股权和权益。根据上述产权转让协议,金田集团与辽宁祥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另行约定: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公司上海公司和受其控股的另外 3 家企业截止到 2000 年 12 月 31 日对金田集团的应付款项,合计为人民币 137,495,664.27 元,股权转让完成后,该等应付款转由辽宁祥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金田集团给予辽宁祥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 个月的还款宽限期。

(2) 金田集团全资拥有的新加坡金田投资有限公司将向巨典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具体范围以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同特字(2001)第 D278 号《审计报告》为准。作价基准日为 2001 年 6 月 30 日。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定价原则,本次资产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巨典投资有限公司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新加坡金田投资有限公司支付价款。

(3) 金田集团将向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广州金田华南投资有限公司的 75%股权和深圳市金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的 87.5%股权,具体范围以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同特字(2001)第 D280 号《审计报告》

和深同特字（2001）第 D279 号《审计报告》为准。作价基准日都为 2001 年 10 月 31 日。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定价原则，本次资产转让的价款为：广州金田华南投资有限公司人民币 18,889,872.61 元，深圳市金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人民币 7,253,202.76 元。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在：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金田集团支付 50%的股权转让价款；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金田集团付清 50%的余款。转让完成后，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同时依法享有受广州金田华南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金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控股的另外 13 家关联企业的相关股权和权益。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金田集团与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另行约定：广州金田华南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金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及受它们控股的另外 13 家关联企业共 15 家企业截止到协议签订之日对金田集团的应付款项，合计为人民币 446,293,604.30 元，转由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承担；该 15 家企业截止到协议签订日所欠的银行债务或其它应付款合计人民币 108,207,000.00 元，先由金田集团代为清偿或承担后，再转由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对金田集团承担应付责任。该类银行债务总计为人民币 108,207,000.00 元，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的偿还金额仅以该总额为限，一旦银行对该债务进行豁免的，则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对金田集团的偿还额也相应调减。金田集团给予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 9 个月的还款宽限期。此外，受让方明白，广州金田华南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的出资实际没有到位，且在计算公司的净资产及股权的交易价格时，已充分考虑到了这一点。

本次资产转让方案以法院同意在成交日以前解除对拟转让资产的查封措施为先决条件，并以金田集团的股票能够在有关主管机关给定的宽限期届满前恢复上市为最终条件。即如果金田集团拟转让的资产不能在协议确定的成交日以前解除查封措施，则部分协议将不能被执行；如果金田集团的股票在宽限期届满前不能获准恢复上市的，受让方有权要求解除资产转让协议，未履行的义务不再承担，并有权向转让方主张实际已经支付或偿还的资产。

本所暨本律师认为，上述资产转让方案是有关当事人真实意思的体现，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则的规定。

2、上述资产转让方案经金田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001 年 12 月 14 日，金田集团持有 90%股权的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辽宁祥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公司上海公司产权转让协议书》；

（2）2001 年 12 月 14 日，金田集团全资拥有的新加坡金田投资有限公司与巨典投资有限公司（GIANTIN INVESTMENTS LIMITED）签订了《上海金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3）2001 年 12 月 14 日，金田集团与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广州金田华南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和《深圳市金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4）2001 年 12 月 14 日，对于对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公司上海公司和受其控股的另外 3 家关联企业对金田集团的应付款项、广州金田华南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金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及受它们控股的另外 13 家关联企业对金田集团的应付款和银行债务处理，相关方也达成了补充协议。

经本所暨本律师核查且根据金田集团向本所暨本律师的保证，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书》、《产权转让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应当予以披露的以外，未发现本次资产转让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等。

四、资产转让程序

1、金田集团聘请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拟转让的 4 家企业进行了审计，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深同特字（2001）第 D277 号《审计报告》和深同特字（2001）第 D278 号《审计报告》，于 2001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深同特字（2001）第 D279 号《审计报告》，于 2001

年 12 月 4 日出具了深同特字（2001）第 D280 号《审计报告》。

2、金田集团聘请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资产转让的独立财务顾问，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金田集团董事会于 200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田下属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并决定于 200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0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对本次资产转让事宜进行审议。金田集团董事会于 200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控股的下属公司的股权予以转让的议案》。

4、金田集团监事会分别于 2001 年 11 月 23 日和 200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监事会议，对董事会在本次资产转让过程中履行诚信义务情况进行监督并发表了监事会意见。

5、本次资产转让事宜尚需获得金田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所暨本律师认为，上述资产转让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则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

2001 年 12 月 11 日，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托管协议书》，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田集团 12,274,495 股占金田集团总股本 3.68%的股份交由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共同托管，托管期限为 3 年，托管期限届满时，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将以每股人民币 0.45-0.50 元购买该等股份。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金田华南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资产的受让方，属于潜在的关联方，

故本次资产转让属于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和金田集团章程之规定，在2001年11月23日金田集团董事会对本次资产转让事宜进行审议时，上述关联企业董事已经回避；在金田集团股东大会对本次资产转让事宜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股东也应当回避。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产权转让协议书》之约定，本次资产转让后，对于双方之间可能发生的一切关联交易，双方均应当本着公平合理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

六、同业竞争

2001年12月14日，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作为法人股权受托方兼部份资产受让方向金田集团发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如下承诺：

1、不因与重组后的金田集团的关系而给予其在业务上等方面合作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重组后的金田集团在日后的经营活动中将严格按照市场化的原则选择合作对象。

2、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不利用自身对重组后的金田集团的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其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重组后的金田集团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3、为保护其它股东的权益，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保证不与重组后的金田集团形成竞争关系。

因此，在本次资产转让完成后，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与重组后的金田集团将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七、关于金田集团的上市资格

由于金田集团自 1998 年起连续三年亏损，2000 年 5 月 9 日，金田集团股票被特别处理，2001 年 5 月 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金田集团股票上市。2001 年 6 月 2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深证上（2001）66 号文同意给予金田集团十二个月的宽限期，宽限期自 2001 年 5 月 9 日起计算。根据《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若金田集团能够在 2001 年度实现盈利，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恢复上市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恢复上市。

八、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本次资产转让中，其中的部分股权、资产已被法院查封，被查封的股权、资产的转让需以被解封为转让条件。本次资产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正在与相关债权人和查封法院就被转让股权、资产的解封事宜进行商讨。

2、本次资产转让是附条件的资产转让，即以金田集团的股票在主管机关给定的宽限期届满前能恢复上市为最终条件。如果不能被批准恢复上市，资产受让方有权要求解除资产转让协议，未履行的债务不再承担，同时还有权向转让方主张实际已支付的对价。

3、本次资产转让，以被转让企业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其中，上海金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前，须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4、资产受让方之一的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正式致函金田集团董事会，决定与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一起，全面参与并组织开展金田集团的重组工作，并与金田集团签订了《金田公司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但该协议未经金田集团董事会讨论通过。对此，本所暨本律师对该协议不发表意见。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暨本律师认为：

- 1、本次资产转让必须以相关法院解除对拟转让资产的查封措施为前提。除此以外，本次资产转让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与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则相抵触之情形；
- 2、交易完成后，若金田集团能够在2001年度实现盈利，金田集团仍符合上市条件；
- 3、本次资产转让，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等内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广东国欣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尹智全

刘叶青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六日